

東吳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

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校園藝術與人文素養，並增進師生與藝術家及作家之交流，特訂定東吳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駐校藝術家及作家，係指實際從事藝術或文學創作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、學系及一級行政單位得聘任駐校藝術家或作家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開設藝文相關課程。
 - 二、辦理藝文展演。
 - 三、策劃藝文教育及推廣活動。
 - 四、分享藝文創作歷程與成果。
 - 五、營造校園藝術環境。
- 第四條 前條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開設學分課程擔任教學授課者，應先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，聘為本校兼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或學系聘任駐校藝術家或作家，應檢附計畫書並敘明所需經費及來源，經院務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各一級行政單位因業務推動需要，得檢附計畫書並敘明所需經費及來源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駐校藝術家或作家。
- 第七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期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得依前各條規定程序續聘。
駐校藝術家及作家應由校長發給聘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